附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学校’），隶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一所以科教融合为办学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文科大学。

“2017年5月，经党中央同意，教育部批准，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为基础，整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教育及部分研究生教育资源组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成立于1978年，经邓小平、叶剑英同志亲自批准设立，是直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生培养基地，也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研究生院，为党和国家培养了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高级专门人才。

“学校以‘笃学、慎思、明辨、尚行’为校训，致力于培养政治可靠、学术精湛、视野开阔、人格健全的哲学社会科学顶尖研究型人才，努力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文科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推进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明确学校办学使命，规范学校治理结构，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中文简称为‘中国社科大’，英文缩写为UCASS。”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多宝路北。办学场所包括良乡校区、望京校区。学校可以视需要，并经举办者批准设立和调整法定住所或校区。”

五、将第五条的“同时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修改为“同时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行使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战略规划；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三）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六）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和合作；

“（七）根据国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规定，设置组织机构、配置人力资源；

“（八）根据国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制定并实施分配和奖励制度；

“（九）管理、使用和经营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十）依法应享有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七、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发布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保证学校办学质量。”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培养合格人才。”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学校坚持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文科大学为目标，坚持‘入主流、入体系，一体化、一盘棋’的办学方略，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引领，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冷门绝学、新兴交叉学科相互支撑的学科体系。在研究和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办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基础上，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高等教育之路。”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文科大学’的办学定位，坚持‘科教融合’的办学特色，坚持‘小而精’的教育规模，探索‘研究型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夯实基础、鼓励创新、统一要求、个性培养’的教育教学体系，开展‘政治可靠、学术精湛、视野开阔、人格健全’的全人教育。”

十二、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雄厚的学术科研力量，组建包括特聘教授、岗位教师、专职教师、研究生导师在内的‘四位一体’的专任教师队伍，努力建设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深厚、学术造诣精深、师德师风高尚、年龄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为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教学体系，提供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支撑。”

十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中国社科大学籍的受教育者。”

十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生在学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择选修课程、转专业，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奖励和资助；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七）知悉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和涉及自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依法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对学生开展学业、就业和创业指导，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十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依法依规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十七、将第十八条的“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按规定程序给予相应处理。”修改为“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依法依规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培养与管理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另行约定。”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任教师（包括特聘教授、岗位教师、专职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二十一、将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第二项修改为：“（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依照学校规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为人师表，爱护学生；立足工作岗位，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第三项修改为：“（三）积极培育优良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规范；”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为教职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培训、进修和交流合作机会。”

二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

二十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提供帮助。”

二十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适当聘任其他教育工作者，并签订相应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管理、服务等人员，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或中国社会科学院指定的常务副校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八、将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统筹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

“（八）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妇工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十）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二十九、将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组织开展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材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运行等工作；”第三款修改为:“（三）拟订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党委常委会决议，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第五款修改为：“（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处分；”

三十、将第三十六条其中的“具有”修改为“拥有”；“基本制度”修改为：“机制”。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进行表决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十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或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常委会会议成员为全体党委常委。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进行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十三、将第三十九修改为“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如校长不能出席，可委托一位副校长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长确定。校长办公会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十四、删去第四十条。

三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校长聘任；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学位评定、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评议组织，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三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审议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授予的争议；审议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和调整方案；审定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学校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

三十八、将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和党政管理工作需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党政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相关工作方案、规划、计划和有关制度的起草工作，组织实施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决议、决定，落实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务学校发展战略，服务师生员工。”

三十九、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面向社会依法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的议事咨询机构。校务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四十、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积极有序地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十一、将第五十条的“学院（含学部、系，下同）”修改为“学院”。

四十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院的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办法；

“（二）负责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制定并实施学生培养和教学计划；

“（三）依据学校授权负责学院内的机构设置、人员的聘用及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

“（四）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和对外合作活动；

“（五）负责本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十三、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共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四十四、将第五十四条的“行政主要负责人 ”修改为“主要行政负责人”。

四十五、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议事制度和决策方式。对于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出席成员为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四十六、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四十七、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教学与科研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科交叉创新，为不同教学与科研机构的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提供资源支持和制度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四十八、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多层面筹措教育经费，努力增加办学投入。”

四十九、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内部控制、财务公开、内部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规范经济行为，实施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接受检查监督。”

五十、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十一、将第六章第二节的“资产和产业管理”修改为：“资产管理”。

五十二、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资产包括学校取得或者形成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安全。”

五十三、删去第六十二条。

五十四、将第六章第三节“公共服务”修改为“后勤保障与公共服务”。

五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其中的“图书情报、档案资料”修改为：“图书、情报、档案”；“学校教学”修改为“教学”。

五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加强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智慧校园，提升校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五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将“学校建立”修改为：“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

五十八、删去第六十六条。

五十九、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

六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其中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修改为“中国社科大”；其中的“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的联系和合作，以及从事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修改为“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联系和合作，开展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六十一、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其中的“服务国家以及地方和区域发展”修改为：“服务国家、地方发展”。

六十二、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校友是指在各办学时期学习、工作的人员和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人员。”

六十三、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六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学校为校友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支持校友理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依规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六十五、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一条。

六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

六十七、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三条。

六十八、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校歌为《人文之光》。”

六十九、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17日。”

七十、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后，报教育部核准。”

七十一、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七条。

七十二、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七十三、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本章程经教育部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外，对条文、章节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